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248525
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55號

地址：24267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76
巷7號4樓之11

承辦人：高維龍
電話：0937409600

Email：
elifemall.labor.uni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全工字第1110914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所屬會員請求給付工資(特休未休折算薪資)事件，如說明，請惠允見復！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本會111年9月14日第二屆第八次理事會決議案辦理。
- 二、據111年08月26日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勞簡上字第7號」民事判決書(諒達)。判命 貴司應按111年01月2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勞簡字第133號判決主文，各給付被上訴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。
- 三、基於確保勞資關係長遠和諧、穩定、及謀求會員權益，並達減少訴訟考量。本會希望透過勞資協商與 貴司就旨揭事件，進行雙邊會議協商解決。一則可以減少興訟成本，再則降低勞資雙方的扞格至最小的程度。
- 四、至於上揭雙邊協商會議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人員，擬併同111年10月份應召開之重啟團體協約協商第二次會議中進行，靜候 貴司見復。

正本：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台北市產業總工會、新北市產業總工會、桃園市產業總工會、本會存查

理事長 高維龍